## 

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源丰")增加担保预计额度,是为了满足江西源丰项目建设需要,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,符合江西源丰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为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,有利于 双方互利共赢、协同发展,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,不存在重大债务到 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。

> 独立董事签字: 吕文栋 郑远民 郑登津 2024年1月3日